

湖口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告

(第3号)

关于禁止举办2020年元宵节各类聚集活动的 通 告



生命重于泰山,疫情就是命令,防控就是责任。自1月25日起,全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避免人群聚集导致的传染风险,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经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,在县防控应急指挥部第2号通告规定的基础上,禁止举办或参与元宵节期间相关文艺活动和各类聚集活动。特通告如下:

一、严禁元宵节期间举办或参与宗亲集会、祖堂上谱、集中祭祀、舞龙、舞狮等涉及一切人口流动和聚集的传统习俗活动。

二、全县所有党员和公职人员要带头遵从指令、服从大局,对不守纪律、执意组织或参与各类聚集性活动的,一经举报查实,县纪委监委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三、各乡（镇、场）和城市小区网格化管控责任单位要做好本辖区群众宣传劝导工作。对不听劝阻、执意参加聚集活动的人员，由各辖区政府、责任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处理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0792-6322246

湖口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6日